

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以公告的方式发出。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5月7日（星期五）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7日9:15-15: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14 号楼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强先生

7、本次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总体情况

本次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 26 人，代表股份数量为 142,936,821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30.478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 10 人，代表股份数量为 140,326,118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9217%；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16 人，代表股份数量为 2,610,703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567%。

2、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情况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 19 人，代表股份数量为 2,612,20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5570%。

3、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 142,879,5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99%；反对 57,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01%；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554,9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064%；反对 57,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936%；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为通过。

2、审议通过《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 142,879,5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99%；反对 57,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01%；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554,9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

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064%；反对 57,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936%；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为通过。

3、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 142,879,5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99%；反对 57,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01%；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554,9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064%；反对 57,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936%；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为通过。

4、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报告》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总表决情况：同意 142,879,5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99%；反对 57,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01%；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554,9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064%；反对 57,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936%；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为通过。

5、审议通过《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42,879,5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99%；反对 57,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01%；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554,9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064%；反对 57,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936%；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为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42,870,8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99.9538%；反对 6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62%；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546,2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734%；反对 6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266%；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为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42,878,2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90%；反对 58,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10%；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553,6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567%；反对 58,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433%；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为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42,777,0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82%；反对 159,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18%；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452,4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8826%；反对 159,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174%；弃权 0 股。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表决结果为通过。

9、逐项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9.0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同意 142,777,0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82%；反对 159,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18%；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452,4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8826%；反对 159,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174%；弃权 0 股。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表决结果为通过。

9.0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总表决情况：同意 142,777,0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82%；反对 159,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18%；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452,4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8826%；反对 159,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174%；弃权 0 股。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表决结果为通过。

9.0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同意 142,777,0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82%；反对 159,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18%；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452,4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8826%；反对 159,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174%；弃权 0 股。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表决结果为通过。

9.0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总表决情况：同意 142,777,0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82%；反对 159,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18%；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452,4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8826%；反对 159,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

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174%；弃权 0 股。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表决结果为通过。

9.05、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同意 142,777,0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82%；反对 159,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18%；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452,4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8826%；反对 159,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174%；弃权 0 股。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表决结果为通过。

9.06、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总表决情况：同意 142,777,0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82%；反对 159,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18%；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452,4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8826%；反对 159,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174%；弃权 0 股。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表决结果为通过。

9.07、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总表决情况：同意 142,789,9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72%；反对 146,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28%；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465,3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3764%；反对 146,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236%；弃权 0 股。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表决

结果为通过。

9.08、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总表决情况：同意 142,777,0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82%；反对 159,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18%；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452,4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8826%；反对 159,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174%；弃权 0 股。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表决结果为通过。

9.09、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同意 142,777,0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82%；反对 159,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18%；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452,4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8826%；反对 159,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174%；弃权 0 股。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表决结果为通过。

9.10、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同意 142,777,0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82%；反对 159,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18%；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452,4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8826%；反对 159,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174%；弃权 0 股。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表决结果为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42,777,0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82%；反对 159,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18%；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452,4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8826%；反对 159,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174%；弃权 0 股。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表决结果为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42,777,0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82%；反对 159,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18%；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452,4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8826%；反对 159,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174%；弃权 0 股。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表决结果为通过。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42,800,5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46%；反对 136,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54%；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475,9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7822%；反对 136,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178%；弃权 0 股。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表决结果为通过。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42,878,2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90%；反对 58,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10%；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553,6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567%；反对 58,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433%；弃权 0 股。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表决结果为通过。

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42,878,2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90%；反对 58,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10%；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553,6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567%；反对 58,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433%；弃权 0 股。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表决结果为通过。

15、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42,777,0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82%；反对 159,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18%；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452,4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8826%；反对 159,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174%；弃权 0 股。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表决结果为通过。

1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42,777,0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82%；反对 159,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18%；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452,4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8826%；反对 159,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174%；弃权 0 股。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表决结果为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指派的律师张扬、黎晓慧参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七日